

初创期创业场地房租补贴申请表 (2024版)

创业组织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创业组织类型	小微企业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个体工商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农民专业合作社 <input type="radio"/> 民办非企业单位 <input type="radio"/>		
注册登记地址			
生产经营地址			
申请补贴地	注册登记地址 <input type="radio"/> 生产经营地址 <input type="radio"/>		
营业期限	年 月 日至		
开户银行名称		开户银行账户名称	
开户银行账号			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姓名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	
人员身份类别	本市户籍 <input type="radio"/> 持《上海市居住证》 <input type="radio"/> 持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》 <input type="radio"/> 持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》 <input type="radio"/> 办理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享受优惠资格认定 <input type="radio"/>		
申请补贴地 面积		房租月租金(元)	
申请房租补贴 起止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实际发生租金 金额(元)	
承诺事项	本人代表本单位郑重声明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： 1、本单位申报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 2、本单位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并真实用工。 3、本单位在申请所述经营场地真实经营，无转租行为。 4、本单位自愿接受市、区等各级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审计、监督与检查，并配合提供财务管理、用工管理等相关资料。 5、本单位如若存在骗取、套取补贴资金情况，自愿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作出的处罚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单位公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需提交的 相关材料	1、创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、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》或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》或办理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享受优惠资格认定原件和复印件； 2、工商营业执照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； 3、房租协议及房租支付有效凭证原件和复印件； 4、受理部门所需的其他材料。		

了解更多创业资讯请关注“海纳百创”微信公众号

